

华汽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新能源轻合金压铸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7日，华汽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等文件，组织召开了新能源轻合金压铸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询问和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汽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在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园区新一路88号（注册地址为靖江市苍松路188号），征用土地144亩，总建筑面积69681平方米（计容面积120175平方米），购置设备72台/套，建成后年产电池壳体15万套、减震塔70万套、前后纵梁，前后地板20万套、车身结构件10万套，新增铸造产能30000吨，本项目已于2023年9月12日经靖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并于2024年4月7号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号：泰环审（靖江）【2024】037号，目前新建新能源轻合金压铸项目（一阶段），热处理设施和部分生产设备还未投入，产能为年产电池壳体7.5万套、减震塔35万套、前后纵梁，前后地板10万套、车身结构件5万套，铸造产能

15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汽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能源轻合金压铸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7 号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号：泰环审（靖江）【2024】037 号。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份项目一阶段正式投产。

（三）投资及工程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所占比例为 1%。

目前生产厂房及公辅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新建新能源轻合金压铸项目（一阶段），热处理设施和部分生产设备还未投入，产能为年产电池壳体 7.5 万套、减震塔 35 万套、前后纵梁，前后地板 10 万套、车身结构件 5 万套，铸造产能 15000 吨。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汽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能源轻合金压铸项目（一阶段）及环评报告表批复所列环保“三同时”竣工自主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有关内容，对照重大变动判定原则，项目一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一致。

1、废气

项目一阶段熔炼工序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标准(燃气炉)、基准氧含量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3标准(燃气炉);打磨及产品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模具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标准(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企业边界颗粒物、NMHC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限值。

2、废水

项目一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脱模废水、清洗废水、废液处理装置出水、初期雨水等进入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项目一阶段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利用车间墙体隔声减噪。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钢丸、废棕刚玉、废过滤材料、抛丸除尘灰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熔炼炉除尘灰、铝灰渣暂存于铝渣房，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废油、废劳保用品、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一阶段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根据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41014-1-1）可知，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标准，打磨及产品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模具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标准（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颗粒物、NMHC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NMHC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限值。

2、废水

根据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出具的监测报告（报

告编号：A241014-1-1) 可知，华汽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合并排入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各污染因子满足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根据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41014-1-1）可知，华汽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在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华汽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相关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核定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41014-1-1）可知，华汽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能源轻合金压铸项目（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合并排入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各污染因子满足靖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打磨及产品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模具抛丸产生的颗

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标准（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颗粒物、NMHC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NMHC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限值；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六、验收结论

华汽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能源轻合金压铸项目（一阶段）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资料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
- 3、企业应对粉尘治理设施及污水站治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落实相关安全措施。